

中南民族大学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2
(一) 学校基本情况.....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4
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表 2: 收入决算表.....	6
表 3: 支出决算表.....	6
表 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三、决算报表说明.....	7
(一) 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表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表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8
四、名词解释.....	9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9
(二) 收入科目.....	9
(三) 支出科目.....	10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南民族大学是直属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坐落于白云黄鹤的故乡——武汉南湖之滨。学校前身为中南民族学院，创建于1951年，2002年3月更名为中南民族大学。学校前身为中南民族学院，创建于1951年，2002年3月更名为中南民族大学。学校占地1550余亩，校舍面积100万余平米，馆藏图书697余万册，拥有全国高校第一家民族学博物馆。学校始终坚持“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向地方，面向全国，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为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服务，为国家战略需求服务”的办学宗旨。

学校现有56个民族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预科等各类学生27000余人，面向全国招生，在山西、内蒙古、江苏、河南、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宁夏、新疆、河北、安徽、江西、重庆、四川和青海等省（区）进入本科一批招生，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超过60%。学校现有教师1392人，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973计划”首席科学家1人、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工程人选75人、享受国务院和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9人、国家级和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28人、楚天学者23人、二级教授22人，拥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51.94%。

学校现有10大学科门类的84个本科专业；拥有民族学和中国语言文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

有 24 个学术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6 个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授权学科覆盖了除军事学之外的其他全部 12 个学科门类。学校现有省部级一级重点学科 9 个，一级重点建设学科 2 个，二级重点学科 4 个；有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7 个省级品牌专业，40 门国家级、省级各类精品课程，13 个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9 个省部级科研机构。学校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民族学、化学、药学 3 个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2008 年学校成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提升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以“笃信、好学、自然、宽和”的校训激励各族学生奋发图强、全面发展。60 余年来，学校已累计培养了 13 万余名各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目前，学校已与美国、英国、法国、乌克兰、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德国、日本、韩国、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泰国、老挝等数十个国家（地区）的 50 余所大学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2008 年学校与美国威斯康星州立大学联合创办了“孔子学院”。学校定期选派优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到国外访问、交流、学习，选派教师出国讲学、进修和从事科学研究，也聘请外国专家来校执教和开展合作，扩大了学校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

近年来，学校事业发展提质增速。2015 年，成为国家民委、教育部、湖北省共建院校；2015 年，化学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2017年，民族学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第三；2001年至今连续16年8次被评为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校园）。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和民族工作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办学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勇于创新，大力实施“质量立校、学科兴校、人才强校、特色荣校”战略，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民族大学，培养担当“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大任的时代新人。

2018年年末，学校共有在校学生27,607人，在职人员1,886人，离退休人员877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南民族大学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06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26,856.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8,948.3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4
六、其他收入	5,576.7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92.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502.37	本年支出合计	125,343.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930.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44.96	交纳所得税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5,807.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转入事业基金	2,575.90
		其他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57.81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6,356.59
总计	134,277.61	总计	134,277.61

表 2：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502.37	89,069.33		26,856.35			5,576.70
205	教育支出	115,109.66	84,118.53		26,856.35			4,134.79
20502	普通教育	115,109.66	84,118.53		26,856.35			4,134.79
2050205	高等教育	115,109.66	84,118.53		26,856.35			4,13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2.71	4,950.80					1,44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2.71	4,950.80					1,44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4.61	2,750.00					1,004.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8.11	2,200.80					437.31

表 3：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343.90	98,700.40	26,643.51			
205	教育支出	118,948.35	92,307.69	26,640.67			
20502	普通教育	118,948.35	92,307.69	26,640.67			
2050205	高等教育	118,948.35	92,307.69	26,640.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4		2.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4		2.8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2.71	6,39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2.71	6,39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4.61	3,754.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8.11	2,638.11				

表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 建设资金支 出
	合计	88,556.48	65,637.08	22,919.40	2,694.52
205	教育支出	83,602.84	60,686.28	22,916.57	2,694.52
20502	普通教育	83,602.84	60,686.28	22,916.57	2,694.52
2050205	高等教育	83,602.84	60,686.28	22,916.57	2,694.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4		2.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4		2.8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4		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80	4,95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80	4,95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00	2,7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80	2,200.8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18 年学校实际总收入 134,27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9,069.33 万元，事业收入 26,856.35 万元（其中教育收费 21,400 万元），其他收入 5,576.70 万元，年初结转预算 5,844.96 万元，用事业基金等弥补收支净差额 6,930.28 万元。

2018 年，学校总支出 125,343.90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类支出 118,94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92.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3 万元。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学校当年总收入 121,502.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13.92

万元，增长率 1.43 %。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89,069.33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拨款 4,950.80 万元），占比 73.3%，较上年增长 5,190.25 万元，增长率 6.19%；事业收入 26,856.35 万元（含教育事业发展收入 21,400.00 万元），占比 22%，较上年增长 1,016.49 万元；其他收入 5,576.70 万元，占比 4.59%。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学校总支出 125,343.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42.91 万元，增长率 11.22%，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 10,290.51 万元，增长率 11.64%；基本建设类项目与上年基本持平；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2,239.95 万元，增长率 12.45%。总支出中高等教育类支出 118,503.84 万元，占比 94.88%，住房保障支出 6,392.71 万元，占比 5.12%，科学技术支出 2.83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51,967.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5%；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8.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29.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基本建设支出 2,69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其他资本性支出 15,153.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债务利息支出 100.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88,55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37.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1%；项目支出 22,919.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教育支出 83,602.8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94.4%；住房保障支出 4,950.8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5.6%；科学技术支出 2.84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